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泳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泳盛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泳盛（下稱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判決後，不服而提起上訴（本院115年3月23日收文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惟被告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該項但書所定情形，被告對於本院所為此部分之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上開規定，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應予

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